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

川药监办〔2019〕50号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转发《国家药监局关于停止销售名称为 “天峰染发焗油 5.5”等 17 批次假冒 化妆品的通告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现将《国家药监局关于停止销售名称为“天峰染发焗油 5.5”等 17 批次假冒化妆品的通告》（2019 年第 46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加大对经营企业检查力度，发现销售通告涉及产品，立即责令停止销售，依法查处，涉嫌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公安机关，并及时将查处情况报省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处。

附件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第 46 号通告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19 年 8 月 9 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19 年 8 月 9 日印发